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身体完整、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这妨碍了享有人权并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对策，而且随着贩运儿童案件的增加又呈上升趋势，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的混乱和破坏使得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而加强国际合作具有紧迫性，同时考虑到从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

回顾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

¹ 第 70/1 号决议。



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²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³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⁴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欢迎两文书通过二十五周年，还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获得通过，其中要求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作为紧急事项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⁹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² 具体目标 5.2。

³ 具体目标 8.7。

⁴ 具体目标 16.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前，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⁹ 同前，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¹⁰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的第 44/4 号决议、¹¹ 2023 年 7 月 12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第 53/9 号决议¹²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因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助长的人口贩运”的第 27/2 号决议、¹³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27/3 号决议¹⁴ 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的第 27/4 号决议、¹⁵ 2023 年 5 月 27 日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政府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32/1 号决议，¹⁶ 2024 年

¹⁰ 第 49/166、50/167、51/66、52/98、53/116、55/67、58/137、59/166、61/144、63/156、65/190、67/145、69/149、71/167、73/146、76/158、77/194 和 79/154 号决议。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七章，A 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2023 年，补编第 10 号》(E/2023/30)，第一章，C 节。

5月17日题为“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打击人口贩运”的第33/1号决议¹⁷以及委员会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大会2025年4月29日题为“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9/286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规定由大会举办该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

回顾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提及要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时顾及儿童的脆弱性，¹⁸

又回顾2016年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⁹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工人，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又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²⁰和合作伙伴²¹的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¹⁷ 同上，《2024年，补编第10号》(E/2024/30)，第一章，D节。

¹⁸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71/1号决议。

²⁰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银行。

²¹ 欧洲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4 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国际移民组织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 2024 年在加强多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和加强危机背景下打击贩运应对措施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继续大力强调儿童保护，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5 年联合主席的工作，包括向《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四次评估提交联合呈件，其中分析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主要趋势以及新出现的趋势(包括通过新技术协助和/或促成的人口贩运)，并提出供各国考虑作为未来一段时期优先行动的建议，从而提高了对贩运人口与其他严重犯罪之间关系的认识，

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专题重点是人口贩运与技术、人道主义环境中包括冲突中的人口贩运、解决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问题、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移民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关系、防止公共采购中的人口贩运以及贩运受害者不受惩罚，并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开展工作，以加强其成员和伙伴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非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幸存者、部门和工会的协调，以及协调小组继续执行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负责人会议核可的协调小组行动计划，努力提高其工作的可见度，²²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其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指导《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并交流打击人口贩运犯罪的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有关体育领域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日益增多，此类行为往往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剥削，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通过支持和参与有关体育领域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填补这一问题上的知识缺口，以确保采取循证对策，

²²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没有对“幸存者”一词作出定义，但在一些会员国，“幸存者”一词用以承认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或已经从所经历的创伤中恢复。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并酌情提供司法协助，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犯罪，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斗争的不同倡议，²³

回顾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被贩运而受到不公正的处罚，并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害，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加强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的报告，²⁴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支持以技术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以查明贩运人口案件和受害人，且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行为人为不断利用和调整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为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便利，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其目的是招募、剥削(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控制受害人，逃避侦查、调查和起诉，以及转移犯罪活动收益，

强调指出需要酌情推动制定用于协调活动以及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的共同框架，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并

²³ 例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呼吁采取行动结束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指导政府采取行动打击全球供应链中人口贩运行为的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²⁴ [A/79/322](#)。

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利用《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²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评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评估工具包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开发的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区域举措加强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部门的合作和培训，以及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回顾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2023-2028 年西半球综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第三个工作计划》，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26,27,28}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

²⁵ [E/2002/68/Add.1](#)。

²⁶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 I)和 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²⁸ [CEDAW/C/GC/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认识到需要确保不受歧视地保护贩运受害者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重点关注重返社会的长期性，包括获得就业、教育和住房的机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²⁹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⁰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以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²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2020年10月16日第10/1号决议和题为“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2020年10月16日第10/3号决议，³³以及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的2022年10月21日第11/5号决议，³⁴

回顾大会在第64/2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工作的义务，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一节，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履行其义务；

²⁹ A/80/234。

³⁰ A/80/166。

³¹ A/79/159。

³² A/79/122。

³³ 见CTOC/COP/2020/10，第一.A节。

³⁴ 见CTOC/COP/2022/9，第一.A节。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⁵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促请**各国政府密切关注贩运人口受害者国际保护领域的事态发展，以保护这些人的人权，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遵守；

4.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以及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于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采取果断一致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5. **又回顾**其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 2029 年 12 月在大会第八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6. **再次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高级别会议；

7.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8.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体察创伤、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并酌情为其康复或恢复提供服务；

9.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受害者受到尊重和有尊严的对待，不会因政府当局和社区因其贩运情况直接后果所做出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惩罚或不利影响，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和移民处罚，具体做法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则和条例，对贩运受害者采取不起诉也不惩罚的原则；

10.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³⁵ 第 64/293 号决议。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关于在打击这一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建议；

13. **回顾**2020年12月15日核可的机构间协调小组行动计划、以及2022年2月7日和8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首届东非人口贩运问题区域磋商，并表示注意到2025年5月8日在巴拿马城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就美洲人口贩运问题举行的区域磋商；

14. **欢迎**2024年12月13日和2025年10月29日以虚拟形式举行机构间协调小组第六次和第七次负责人级别会议，会议强化了机构间伙伴关系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员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并鼓励协调小组与其他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

15. **又欢迎**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成为协调小组的最新合作伙伴；

16. **邀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17.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工作，继续关注贩运儿童问题并探讨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不仅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而且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18.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9.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互联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0. **鼓励**会员国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带来的机遇，加强人口贩运案件的侦查、调查、预防和受害者援助，并促进这方面的合作和良好做法交流，包括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内法律框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交流；

21.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酌情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按照国内框架的要求，检测与涉及贩运儿童的犯罪有关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律，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与执法部门相配合；

22. **还鼓励**会员国加大力度，打击借助技术协助和网络支持的新形式人口贩运，特别是以人口贩运为目的的在线诈骗和在线欺诈，包括为高危人群、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制定数字扫盲计划，并应对技术使用中出现的与性别相关的风险和挑战；

23. **重申**会员国承诺应对使人们容易遭受人口贩运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性暴力、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社会和金融排斥和边缘化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文化；

24.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根据各自义务，确保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全面适用于冲突局势中为各种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国内和跨境贩运人口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被贩运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有效途径；

25. **表示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等武装团体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涉及强迫受害者(特别是妇女)接受强迫婚姻、强迫女童接受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宗教皈依、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劳动、家庭奴役和性剥削，还涉及到逼迫男子和男童从事强迫劳动或充当战斗人员；

26. **鼓励**会员国努力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为此考虑制定共同的公共采购标准、合规要求或行为守则，并根据国内立法统一各类框架，包括指导打击贩运工作和可持续采购的框架；

27.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并考虑开展合作，以组织宣传运动、促进查明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方案以及向这些受害人提供援助；

28. **促请**各国根据国内法并考虑到为应对人口贩运新趋势而制定的最佳做法或其他有前景的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并考虑其自身业务及其分包商和供应商业务中发生的人口贩运风险，以期确保他们积极主动地应对风险；

29. **强调指出**需要加紧努力防止非正常移民，创建和加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以减少易被贩卖的流动人口的风险，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

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30. **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

31. **又鼓励**会员国与当代形式奴隶制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32.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营利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奴役或摘除器官)，特别是涉及童工、儿童和残疾人的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合作与协调，并且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情况下，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安全通信渠道)以及通过司法互助和引渡，瓦解和捣毁参与此类犯罪的犯罪网络，并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以受害者为中心、了解创伤情况、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护和援助，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那些积极参与受害者保护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33.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3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3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36.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26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口贩运数据能力建设方案，并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和体育领域中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国际标准化循证数据；

3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分别更新《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及其评注、《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和协调小组的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
